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燁鋒輕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光輝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國開
　　張立志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彭衍化
　　彭巧婷
　　彭泰宏
　　范鎮榮
　　范黃菊妹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3,482元計算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9,7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